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7,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389,926 股的比例为 0.1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6,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开润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28万股，预留11.07万股。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70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037）、（2017-038）、（2017-039）。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046）。

3、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35万股调整为99.63万股。授予价格由50.83元/股调整为27.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056）、（2017-057）、（2017-059）。

4、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情形，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63万股调整为95.2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6.2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调整为19.0575万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70人变更为148

人。同时，确定 2017 年 8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2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64)、(2017-065)、(2017-066)。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获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从 148 名调整为 14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23 万股调整为 75.67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3)、(2017-074)、(2017-075)。

6、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议案》，确定 2018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5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2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吴祥鹏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合计 0.0235 万股股份，因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 47 人，登记股份 19.034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15)、(2018-016)、(2018-017)。

7、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8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29)、(2018-038)。

8、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9.0340 万股调整为 34.2612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3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960 股调整为 39,528 股，回购价格由 27.96 元/股调整为 15.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1)、(2018-042)、(2018-043)。

9、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031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共20,736股，每股15.35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共40,295股，每股17.22元。对12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90,5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89)。

10、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9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69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共33,568股，每股15.35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共64,501股，每股1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19)、(2019-027)。

1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5元/股调整为15.15元/股，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22元/股调整为17.02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275股）因离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同意对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24,541股）所持有的67,362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66)、(2019-067)。

12、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10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共 68,267 股，每股 15.15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共 33,828 股，每股 17.02 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11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56,356 股）所持有的 231,27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097）、（2019-099）。

13、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1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7 人，共 25,757 股，每股 15.15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7 人，共 31,596 股，每股 17.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024）。

14、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15 元/股调整为 15.033 元/股，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02 元/股调整为 16.903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2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9,113 股）所持有的 41,734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073）、（2020-074）。

15、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9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85,076 股）所持有的 217,015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143）。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完成登记之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层面指标考核：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p>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p> <p>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p>	<p>润（激励成本摊销前）为 210,849,223.80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激励成本摊销前）为 79,314,585.85 元，增长 165.84%，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734 868 958"> <tr> <td>考核结果</td> <td>S</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75%</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75%	60%	0%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S 档，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75%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二)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389,896 股的比例为 0.1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6,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丁丽君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220	10,044	0	15,06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98人)		1,034,856	206,971	206,971	310,456
	合计		1,085,076	217,015	206,971	325,522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丽君女士持股总数为 1,252,665 股，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220 股，本次解除限售 10,044 股。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46,097	52.09%	-206,971	113,039,126	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43,829	47.91%	+206,971	104,350,800	48.00%
股份总数	217,389,926	100%	0	217,389,926	100%

注：上述变动前股份总数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数据，变动后股本结构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